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,于2023年8月29日在河北省雄安 新区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吴红伟先生主持, 会议应到监事6人,实到5人,其中沈赟监事以电话方式参会,左志鹏监事委托谢 闽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 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,同意予以 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(A股)、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 (H股)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,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:报告的编制和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未发现参与 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